**报 名 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价单位（人） | 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： | 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身份证号码： | 电话 |  |
| 报名竞价项目 |  | | | |
| 竞价单位（人）愿意遵守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11月8日在《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》、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》上刊登的《深圳罗湖区庐山大厦D座21A、22C房地产公开挂牌招租公告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，报名参加本次竞价。 一、在办理竞价登记前，本方（本人）已清楚了解了本次竞价的全部情况和相关要求，并全部认可，本方（本人）竞价意向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  二、本方（本人）保证向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竞价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诺承担因材料虚假（或不实）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三、本方（本人）在办理竞价登记前，已认真阅读了此次竞价的《网络（电子）竞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竞价须知》和《竞价规则》，对资料内容没有异议，并做了认真分析，愿意接受其中提到的全部条件。  四、本方（本人）承诺，在竞价过程中，决不与其他竞价人串通或消极对待，在竞价成交后，若本方（本人）成为该竞价标的的竞得人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成交手续。  五、本方（本人）已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，若在竞价过程中未履行相应义务，愿承担相应后果。  特此声明。  报名参加竞价单位（公章）：  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  2019年 月 日 | | | | |